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本會 106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訂定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5885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 1 月 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61240 號函准予備查

一、

本指引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公司)如何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身分、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方法之依據。

惟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符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

二、

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程序之訂定,應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保險代理人公司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指示,以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三、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協助保險公司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保險代理人公司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以協助使保險公司完成下列風險辨識項目之評估作業: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

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保險代理人公司蒐集客戶地域資訊以協助保險公司識別其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二)客戶風險：

1、為提供保險公司相關資訊以識別客戶風險及協助保險公司其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若以非面對面或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得採取簡化措施辦理，保險代理人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依據：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了解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客戶與保險業間之地緣關係、或交易涉及哪些區域，以協助保險公司綜合評估客戶風險。

(2)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提供客戶職業與行業資訊於予保險公司以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3)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4)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5)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6)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

若以非面對面或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得採取簡化措施辦理。

(三)產品風險：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特定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個別保險代理人公司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2、應於代理保險公司新產品類型或代理保險公司辦理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前，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3、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

(3)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

(4)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四、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作為協助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辦理相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保險代理人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協助提供保險公司所需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資訊，並於客戶實際身分和其所提供之身分佐證資料不相符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後，若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或提示保險公司。

六、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之指示，協助其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的確認身分措施。舉例說明如下：

(一)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

(二)取得法人保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三)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

取得其他身分核實資料，如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七、

保險代理人公司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保險局 107.01.04 備查版本 (7-4 理監事會版本)	保險局 106.11.13 備查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具一定規模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1. 刪除「具一定規模」字樣，因在本指引第一點已說明。
<p>一、</p> <p>本指引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公司)如何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身分、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方法之依據。惟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符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p>	<p>一、</p> <p>本指引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公司)如何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身分、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方法之依據。惟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符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p>	無修正。
<p>二、</p> <p>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之</p>	<p>二、</p> <p>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之</p>	1. 修正第三項，依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

<p>相關政策程序之訂定，應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保險代理人公司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p> <p><u>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u></p> <p>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指示，以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p>	<p>相關政策程序之訂定，應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保險代理人公司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p> <p>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考量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採取合宜措施，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保險代理人公司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差異性納入考量。</p> <p>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指示，以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p>	<p>辦理第一款第一目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p>
<p>三、保險代理人公司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p>	<p>三、保險代理人公司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p>	<p>無修正。</p>

<p>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協助利保險公司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以協助使保險公司完成下列風險辨識項目之評估作業：</p> <p>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p> <p>(一)地域風險： 保險代理人公司蒐集客戶地域資訊以協助保險公司識別其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p> <p>(二)客戶風險： 1、為提供保險公司相關資訊以識別客戶風險及協助保險公司其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若以非面對面或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得採取簡化措施辦理，保險代理人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依據：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了解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客戶與保險業間之地緣關係、或交易涉及哪些區域，以協助保險公司綜合評估客戶風險。 (2)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提供客戶職業與行</p>	<p>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協助利保險公司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以協助使保險公司完成下列風險辨識項目之評估作業：</p> <p>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p> <p>(一)地域風險： 保險代理人公司蒐集客戶地域資訊以協助保險公司識別其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p> <p>(二)客戶風險： 1、為提供保險公司相關資訊以識別客戶風險及協助保險公司其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保險代理人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依據：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了解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客戶與保險業間之地緣關係、或交易涉及哪些區域，以協助保險公司綜合評估客戶風險。 (2)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提供客戶職業與行</p>	
---	--	--

<p>業資訊於予保險公司以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p> <p>(3)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p> <p>(4)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p> <p>(5)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p> <p>(6)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p> <p>(三)產品風險：</p> <p>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特定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個別保險代理人公司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p> <p>2、應於代理保險公司新產品類型或代理保險公司辦理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前，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3、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p> <p>(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p> <p>(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p>	<p>與行業的風險。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p> <p>(3)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p> <p>(4)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p> <p>(5)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p> <p>(6)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p> <p>若以非面對面或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得採取簡化措施辦理。</p> <p>(三)產品風險：</p> <p>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特定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個別保險代理人公司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p> <p>2、應於代理保險公司新產品或代理保險公司辦理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前，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3、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p> <p>(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p> <p>(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p>	
--	---	--

<p>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p> <p>(3)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p> <p>(4)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p>	<p>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p> <p>(3)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p> <p>(4)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p>	
<p>四、</p> <p>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p> <p>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作為協助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辦理相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p>	<p>四、</p> <p>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p> <p>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協助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辦理相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保險業，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p>	<p>1. 配合第五點及七點文字刪除，刪除原有分級規定。</p>
<p>五、</p> <p>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協助提供保險公司所需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資訊，並於客戶實際身分和其所提供之身分佐證資料不相</p>	<p>五、</p> <p>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協助提供保險公司所需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資訊，並於客戶實際身分和其所提供之身分佐證資料不相</p>	<p>無修正。</p>

<p>符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p> <p>保險代理人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後，若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或提示保險公司。</p>	<p>符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p> <p>保險代理人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後，若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或提示保險公司。</p>	
<p>六、</p> <p>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之指示，協助其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的確認身分措施。舉例說明如下：</p> <p>(一)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p> <p>(二)取得法人保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p> <p>(三)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p> <p>取得其他身分核實資料，如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p>	<p>六、</p> <p>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之指示，協助其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的確認身分措施。舉例說明如下：</p> <p>(一)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p> <p>(二)取得法人保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p> <p>(三)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p> <p>取得其他身分核實資料，如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p>	<p>無修正。</p>
<p>七、</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p>	<p>七、</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p>	<p>無修正。</p>
	<p>附錄：</p> <p>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名單之參考依據</p> <p>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p>	<p>1. 參酌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之作法，爰刪除本附錄。</p>

	<p>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p> <p>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的國家或地區 (IMF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http://www.imf.org/external/NP/ofca/OECA.aspx)。</p> <p>4、美國財政部愛國者法案 Section 311 (USA PATRIOT Act's Section 311) 指定有重大洗錢疑慮之國家或地區 (Special Measures for Jurisdic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of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patriot/section311.html)。</p>	
--	---	--

	<p>5、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epi.transparency.org/epi2013/in_detail/。</p> <p>6、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主義(如美國國務院發布之 State Sponsors of Terrorism. http://www.state.gov/j/ct/list/c14151.htm)或有被列名之恐怖分子團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p>	
--	---	--